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98號

原　　告　宇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鄒巧雲

被　　告　劉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有演藝經紀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被告卻違約致其受有損害，爰依系爭合約請求給付違約金等語，惟依原告所提出系爭合約第18條，約定就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有該約定條款在卷可佐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給付違約金之法律關係，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